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encent 騰訊
TENCENT HOLDINGS LIMITED
騰訊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0)

關連交易：

就 (1) 提供財務資助

(2) 認沽期權協議

訂立補充協議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五日刊發的公佈。

董事會謹此宣佈，世紀凱旋、張岩及世佳琦（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由張岩全資擁有）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一日訂立補充協議，以修訂貸款協議及認沽期權協議。

根據補充協議，世紀凱旋確認張岩已有條件同意將其於深圳網域的29%股權轉讓予世佳琦。由於是次轉讓，張岩於貸款協議及認沽期權協議項下的所有權利及責任將轉讓予世佳琦或由世佳琦承接，而張岩及世佳琦須共同承擔根據貸款協議及認沽期權協議須向世紀凱旋履行的所有責任。

基於(a)張岩為世紀凱旋附屬公司深圳網域的董事兼主要股東；(b)透過架構合約，世紀凱旋被視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及(c)世佳琦為張岩全資擁有的公司，張岩及世佳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世紀凱旋為本集團的一部分。因此，根據補充協議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補充協議的若干相關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0.1%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66條及第14A.32條，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的關連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但須遵守呈報及公佈規定。

背景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五日刊發的公佈。

該公佈已提述，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本公司透過世紀凱旋(透過架構合約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以人民幣2,990萬元的代價收購深圳網域19.9%的股權。其後，世紀凱旋再投資人民幣1.063億元增購深圳網域40.1%股權，故本公司透過世紀凱旋現持有深圳網域60%的股權。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五日，世紀凱旋與張岩(深圳網域的創辦人、行政總裁、董事兼主要股東)訂立(a)貸款協議；及(b)認沽期權協議，以促進深圳網域的長遠發展。

補充協議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一日，世紀凱旋、張岩及世佳琦訂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的若干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一日

補充協議的：(1) 世紀凱旋

訂約方

(2) 張岩

(3) 世佳琦，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張岩全資擁有

- 目的： 確認張岩將其於深圳網域的29%股權轉讓予張岩全資擁有的世佳琦，而世佳琦將於轉讓後承接張岩於貸款協議及認沽期權協議項下的所有權利及責任。然而，張岩及世佳琦須共同承擔根據貸款協議及認沽期權協議須向世紀凱旋履行的所有責任。
- 償還貸款： 根據補充協議，張岩及世佳琦向世紀凱旋承諾，自深圳網域收取的全部股息／分派須用於償還欠負世紀凱旋貸款的未償還本金及相關利息。
- 抵押： 世佳琦所收購的15.6%股權(為張岩於二零零八年八月收購及在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五日刊發的公佈內所披露的15.6%股權)須繼續抵押予世紀凱旋作為貸款抵押品
- 未償還金額： 截至二零零九年四月十五日，欠負世紀凱旋的未償還本金及相關利息金額為人民幣7,680萬元
- 貸款協議條款： 除根據補充協議擬作出的修訂外，貸款協議的所有條款概無變化並已在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五日刊發的公佈內披露

下表顯示於張岩完成轉讓深圳網域29%股權予世佳琦之前及之後深圳網域的股權架構：

股東	轉讓前股權	轉讓後股權
世紀凱旋	60%	60%
張岩	29%	0%
世佳琦	0%	29%
承託人所持僱員限制股份單位	11%	11%

進行交易的理由

就張岩向世佳琦轉讓深圳網域的股權而言，張岩須尋求世紀凱旋的同意。基於張岩欠負世紀凱旋的未償還貸款，世紀凱旋會於接獲張岩及世佳琦於適宜情況下盡快償還貸款的未償還本金及相關利息的承諾後同意該轉讓。因此，由於根據補充協議，張岩及世佳琦向世紀凱旋承諾，自深圳網域收取的全部股息／分派須用於償還欠負世紀凱旋貸款的未償還本金及相關利息，世紀凱旋已表示同意。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補充協議的條款為一般商業條款並屬公平合理，雖然補充協議的條款並非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但對本公司而言屬有利的條款。基於上述理由，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訂立補充協議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一般事項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是於中國為用戶提供互聯網及移動增值服務以及網絡廣告服務。

張岩為深圳網域的創辦人、行政總裁、董事兼主要股東。彼於深圳網域全部股權中擁有29%權益，並一直且將繼續在深圳網域業務取得成功方面發揮重要作用。

世佳琦為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張岩全資擁有。世佳琦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

深圳網域為世紀凱旋及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深圳網域主要從事開發及提供網絡遊戲，尤其是大型多用戶網絡遊戲。QQ華夏是深圳網域開發及推介的大型多用戶網絡遊戲之一，深受網遊界人士歡迎。於本公佈日期，世紀凱旋及張岩分別持有其60%及29%權益。

基於(a)張岩為世紀凱旋附屬公司深圳網域的董事兼主要股東；(b)透過架構合約，世紀凱旋被視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及(c)世佳琦為張岩全資擁有的公司，張岩及世佳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世紀凱旋為本集團的一部分。因此，根據補充協議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補充協議的若干相關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0.1%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66條及第14A.32條，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的關連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但須遵守呈報及公佈規定。

釋義

詞彙

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行政總裁」	指	行政總裁；
「本公司」	指	騰訊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組織及存在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僱員限制股份單位」	指	承託人持有的深圳網域11%股權，已經／將會授予深圳網域的若干僱員；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協議」	指	世紀凱旋(作為貸款方)與張岩(作為借款方)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五日訂立的貸款協議，內容有關一筆總額人民幣7,310萬元，按固定年利率7.47%計息的貸款；
「大型多用戶網絡遊戲」	指	大型多用戶網絡遊戲；
「期權價格」	指	按六倍於深圳網域上一財政年度調整後淨利潤的估價釐定的價格；
「期權股份」	指	張岩及承託人持有的所有深圳網域股份；
「訂約方」	指	世紀凱旋及張岩，即貸款協議及認沽期權協議的訂約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認沽期權」	指	要求世紀凱旋按期權價格購買期權股份的期權；
「認沽期權協議」	指	訂約方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五日就認沽期權訂立的認沽期權協議；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世紀凱旋」	指	深圳市世紀凱旋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透過架構合約被視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世佳琦」	指	深圳市世佳琦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張岩全資擁有；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架構合約」	指	專為提供本公司可實質控制並且(在中國法律允許的限度內)有權獲得世紀凱旋股權及／或資產而制訂的合約；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補充協議」	指	世紀凱旋、張岩與世佳琦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一日訂立的協議；
「深圳網域」	指	深圳市網域計算機網絡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世紀凱旋及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世紀凱旋及張岩分別持有其60%及29%權益；
「承託人」	指	深圳網域為管理僱員限制股份單位而委任的承託人；
「張岩」	指	深圳網域的創辦人、行政總裁、董事兼主要股東張岩；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馬化騰
主席

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馬化騰、劉熾平和張志東；

非執行董事：Antonie Andries Roux 和 Charles St Leger Searle；及

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東生、Iain Ferguson Bruce 和 Ian Charles Stone。